



7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，预留措施为联合体形式预留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

7.1 上海玖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文化博物馆的《黄金—中西交流中的贵金属》（暂定名）特展文物运输及保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《黄金—中西交流中的贵金属》（暂定名）特展文物运输及保险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玖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74.5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85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玖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